

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學院

「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

99年1月13日本院98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主管會報通過

99年3月11日本院98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及全院教師聯誼會議通過

99年5月13日本院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99年5月31日本校第984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99年6月15日本校第124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5年11月7日本院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105年12月26日本院105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6年3月6日本校第1053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106年3月16日本校第151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依據「國立中山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相關規定，設置本院「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設置要點」。
- 二、本會由下列委員組成：
 - （一）院長；
 - （二）系、所、學位學程教師代表各1人；
 - （三）學生代表1至2人；及
 - （四）校外專家學者(含業界代表)1至2人。院長為召集人，每位委員任期2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三、每學期召開會議二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四、本會之職責如下：
 - （一）覆審系級課程委員會規劃之課程結構與發展方向。
 - （二）整合並協調院內系所課程之開設，避免重複與資源之浪費。
 - （三）覆審並查核各系所新開設課程。
 - （四）覆審院內入學生必修科目表相關之事宜。
 - （五）課程相關問題之審議。
- 五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參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本要點經院課程委員會、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校課程委員會核備，修正時亦同。